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32號

原告 謝景翔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，但在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信用貸款債權（以原告名義於民國115年5月11日申請之信用貸款）不存在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